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朝阳医院 2024 年追加购置医用设备第三批

项目编号: ZXHD25071

包 号: 07包

包 名 称: 血管造影注射系统

采购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资格审查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6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ZXHD25071
- 2. 项目名称: 北京朝阳医院 2024 年追加购置医用设备第三批
- 3. 项目预算金额: 535 万元; 其中: 07 包预算金额: 30 万元
- 4.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最高限价 (万元)	分包最高限 价(万元)	是否为核 心产品
07	血管造影注 射系统	1	30	30	単一产品 采购包

- 5.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交付。
-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7. 是否进口产品: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号	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	业采	购。即:	提供的	的货物全	部由符	合
政分	策要求的中 々	小/小微企	业制造、	服务全部	い由符合	6政策要	求的中	小/小微	企业承	接。
	□本项目剂	页留部分 多	采购项目	预算专门	面向中	小企业	采购。	对于预督	留份额,	提
供自	的货物由符合	全政策要 求	找的中小	企业制造	、服务	由符合证	政策要対	求的中小	企业承	接。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__。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3.2.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 ccgp. gov. 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 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3.2.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如为代理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供应商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u>2025</u>年<u>9</u>月<u>9</u>日至 <u>2025</u>年<u>9</u>月 <u>16</u>日,每天上午 <u>8:30</u>至 <u>11:30</u>,下午 13:30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 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特别说明:各供应商需同时在采购代理公司电子平台(https://rx3dbm8us r. jiandaoyun.com/f/687dea8c1346fd6a318c10f5?ddtab=true 或扫描公告附件中的二维码)完成相应的信息登记。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u>2025</u> 年 <u>9</u> 月 <u>30</u>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u>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05 室。</u>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扣除优惠。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

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如供应商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 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投标文件。

3. 关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选项标记的说明: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南路8号

联系方式: 010-8523 14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24 室

联系方式: 010-8225 01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朱国华、王超、鲁先礼

电 话: 010-8225 0125

邮 箱: zhongxinghengda422@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服务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 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否				
2. 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 <u>07 包</u> 均为单一产品采购包。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0.1	开标前答疑 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 。				
5. 2. 5	标的所属行 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7 血管造影注射系统 工业				
9.1	多个采购包	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中标多个采购包:允许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07 包投标保证金金额: <u>0.6</u>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保证金收款人: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甸支行 账 号:0200025619200063450 注:投标人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汇款 时备注"ZXHD25071 第几包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醒:采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 以实时入账,投标人须确保投标保证金额按时到账。采用支票 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所需的时间,以确保投 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 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因投标 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提交的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 污损、折叠、胶装等)等原因而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 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2.3 条的 规定处理。
12. 7. 2		股大区里。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 (2)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 (4) 投标人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5)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费。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15. 1	投标文件的 提交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单独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盘) 1份。 注: 1.《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盘)应包含: (1)《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签字盖章正本扫描件1份; (2)《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可编辑的Word格式文件1份。 2.投标人需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字样。
16. 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u>9</u> 月 <u>30</u>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8. 1	开标时间和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u>9</u> 月 <u>30</u>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05 室
22. 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条目		内容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第四章 二、评标标准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随机抽取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电话或邮件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综合部; 联系电话: 010-82252237;				
代理费	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费按以了费率 服务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100以下 100-500 500-1000 1000-5000 5000-10000 10000-100000 100000以上 注: 上述每包代理服务收费以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2003】857 号文的标准收取	货物 1.50% 1.10% 0.80% 0.25% 0.05% 0.01% 从每包中标分	服务 1.50% 0.80% 0.45% 0.25% 0.10% 0.05% 0.01% 金额为基准		
	政采贷询问联系方式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值相同的,以接标报价值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音随机抽取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2)允许分包履行的具体内(2)允许分包度金额(一分更激发市场营工方方。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营工方动发(2023)8号(以下局线上础资"一站式"服务管理知》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资,可提出形式:电话或邮件接收询问是出形式:电话或邮件接收前门:北京市朝阳区稻民联系电话:010-82252237;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稻民联系电话:100-500上报报联系电话:100-500上级费率据务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100以下100-5000上1000010000100000100000100000100000100000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相同的,以第四章 二、评标标准技术部得分、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的随机抽取。 □随机抽取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局(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济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询问提出形式:电话或邮件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联系部门: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010-82252237;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收费对象: □采购入 ■中标人收费标准:招标代理费按以下收费标准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中标金额(万元) 100以下 1.50% 100-500 1.10% 500-1000 0.80% 1000-5000 0.55% 10000-10000 0.05% 10000-10000 0.05%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2.01% 注:上述每包代理服务收费以每包中标题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相同的,以整四章 二、评标标准技术部分得分高清得分、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随机抽取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 (3)其他要求: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或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或统定,应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术资"),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货询问超,同户。担诉者,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货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联系部门: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综合部;联系电话。010-82252237;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E收费对象:□采购人■中标人收费标准。取为未提下,以表示的证据,是有限公司综合部;联系电话。010-82252237;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区收费对象:□采购人■中标人收费标准收取;费率 版务类型 货物 服务 中标金额(万元)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投标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 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 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 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 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 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 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 2. 3.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

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 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2. 3.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 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 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 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

- 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 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 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 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 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 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 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北京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

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 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 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中标多个采购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

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 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

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 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 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 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 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签章或手写签名;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应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的盖章,一般是指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要求编制、密封并提交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投标文件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不得对电子文档进行任何方式的加密处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文件访问(读取、修改、复制或打印等)限制或密码。
- 15.2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字样。投标人需在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微信或其他电子传输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除外。
- 15.3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15.4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 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要 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签署、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满足上述要求的修改将予以接收,并视其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 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或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 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 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 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 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 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 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 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 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 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 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 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 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供上述授权,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供上述授权,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供上述授权,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供上述授权,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中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人。 性的复数标介, 性的是投标的, 性的, 性的, 性的, 是一个, 是一一个 是一一个 是一一个 是一一个 是一一个 是一一个 是一一个 是一一个 是一一个 是一一个 是一一个 是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 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 提供,由采购 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形式参加或报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 件的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 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 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 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 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 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 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 件的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 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提交投 标保证金凭 证/交款单据 复印件并加 盖投标人公 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 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 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 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 《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的;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 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 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 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 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 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 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 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 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 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为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回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 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 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2.1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 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 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 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 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

料。

- 2.2.3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 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 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 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 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 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 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 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	抽	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 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 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 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每包推荐<u>3</u>名中标候选 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 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	10
2	技术部分	60
3	价格部分	30
合计		100

- 2. 评分标准
- 2.1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销售业绩	5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的业绩)2022年6月1日至今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 注:1.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能够体现产品规格型号的合同复印件或能够体现产品规格型号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2.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3.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未注明合同签署日期不予认可。4.投标产品指与本项目所投标产品同品牌、同类型的产品。
2	对招标文件 合同条款的 响应程度	3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 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无偏离得3分,否则 不得分。
3	环境标志产 品	1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 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1 分。(注: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 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 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 可)
4	节能产品	1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2 技术部分

_	- 424-1-111-24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采购需 求的响应	50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投标人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第
	程度		三项技术要求第(二)具体要求得50分,一项▲重

2	售后服务 方案	5	要技术指标不满足扣 6 分,一项一般技术指标不满足扣 1.2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根据投标人的提供的售后服务安排、售后网点的分布、维修的反应速度、备品备件及售后服务措施等售后服务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售后服务安排合理、网点分布广泛、维修反应速度快、备品备件充足、售后服务措施得当得 5 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售后服务安排合理性一般、网点分布一般、维修反应速度一般、备品备件一般、售后服务措施一般得当得 3 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售后服务安排合理性较差、网点分布较少、维修反应速度慢、备品备件不够充足、售后服务措施不得当得 1 分;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 分。
3	培训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培训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 行性强,得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培训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 行性一般,得3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培训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 行性较差,得1分;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

2.3 价格部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该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最高限价 (万元)	分包最高限 价(万元)	是否为核 心产品
07	血管造影注 射系统	1	30	30	単一产品 采购包

二、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和地点:

-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交付。
-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三)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四)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 1. 质量保修期: ≥5 年
- 2. 维保期内供应商提供 7 天/周×24 小时/天全天候维保服务。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电话、书面、传真等方式均可)后的 8 小时内到现场并维修成功,恢复正常使用。若供应商不能 8 小时内修复产品至正常使用,供应商应无偿提供备用机供采购人使用至产品恢复正常使用为止。
- 3. 维保期内,供应商应提供每月一次的定期预防性巡检、检测及维护、保养服务(具体方案见本合同附件),并在服务完成后3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巡检、检测及维护、保养明细清单和报告,并加盖供应商主体公章,经使用科室护士长及责任工程师签名确认提供了该服务后,交采购人物资器械中心档案室保存。
- 4. 维保期内,供应商承担人工费、交通费、运费、税费、零配件费、软件升级、数据恢复等全部费用。供应商提供的零配件应当是产品原厂家生产的或是经 其认可的,全新、未使用、未维修过的,不存在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
 - 5.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关技术能力及资质。

- 6. 采购人不能正常使用产品达 24 小时,维保期按照不能正常使用时间的 5 倍顺延。故障时间累计达 10 日,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保或者要求供应商退货或者换货。采购人选择第三方维保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及该第三方无条件公开技术参数、密码、源代码等数据资料,因此支出的维保费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选择退货或换货的,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0 日内完成退货或换货。
- 7. 产品年开机率(连续运行 8 小时以上)达到 95%(以自然年度内工作日总数为基准计算),故障天数自然年度不超过 18 天/年。如故障天数超过 18 天/年,供应商还应当按照 5 万元/天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且归还采购人支付的全部款项。
- (五)保险(如适用):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三、技术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采购是"北京朝阳医院2024年追加购置医用设备第三批",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2.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加盖单位公章。
- ★2.2 如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投标产品为国产医疗器械的,还应提供制造厂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3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若投标人存在上级代理商,还应提供上级代理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4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法规及标准, 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 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二) 具体要求

- 1. 吸药速度: ≥2mL/s。
- ▲2. 造影剂检测: 自动检测瓶中是否有造影剂,并报警。
- 3. 安全保护: 自动检测针筒中是否有空气,并自动排气。
- 4. 活塞自动回缩: 具备推杆活塞自动回缩。
- ▲5. 自动吸药: 具备自动吸药功能。
- 6. 可旋转: 屏幕可旋转方向。
- 7. 显示屏:彩色触摸屏。
- 8. 显示项目:可显示包含但不限于注射类型、注射速率、注射剂量、压力、 上升时间等。
 - 9. 控制面板: 触摸屏控制。
 - 10. 中文操作界面:显示器控制装置为全中文显示。
 - 11. 注射针筒: ≥100ml。
 - 12. 注射速度: 0.8-40m1/s。
 - 13. 注射剂量: 0.8m1-100m1。
 - 14. 上升/下降时间: 0.1-1s。
 - 15. 压力范围: 200-1200psi。
 - ▲16. 注射/X 线延时: 0.0-99.9s。
 - 17. 注射类型转换:可在注射造影剂和盐水间任意切换。
- 18. 造影成像系统接口: 可与造影成像系统连接,实现注射和 X 射线曝光同步。
 - 19. 注射模式: 具备固定流速和可变流速两种模式。
 - 20 配置清单:
 - 20.1 控制器 1 个;
 - 20.2 注射机头1个;
 - 20.3 供电模块1个;
 - 20.4 气泡锤 1 个;
 - 20.5 生理盐水支架 1 个;
 - 20.6 造影剂支架 1 个;
 - 20.7 电源动力线 1 根;

- 20.8 数据通讯线 1 根;
- 20.9 电源线 1 根;
- 20.10 U盘1个:
- 20.11 说明书1个。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1. 供应商对缺陷产品提供保修、包换、包退服务;对产品中的软件提供升级服务,供应商应当在软件版本更新后的 24 小时内告知采购人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免费软件升级服务,升级后的软件性能和条件等不能低于升级前。
- 2. 维保期结束前,双方和生产商代表共同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形成检查报告,供应商对产品进行修复保养。维保期满后,若采购人委托供应商继续维保,供应商只收取配件合理的成本费,免收工时费、交通费、运费等费用,双方签订书面维保协议。后续维保协议除供应商收取合理的配件费用外,其他条款沿用本协议。维保期满后,供应商仍然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不低于十年的维保服务和零配件的供应。

五、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二)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 受政策。

- (四)鼓励节能政策: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 (五)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一)标注 "▲"的指标为重要的技术指标,不满足将导致其在第四章评标 方法和标准中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部分被扣除相应分值。
- (二)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指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为准。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三)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 (四)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 2.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七、验收标准

- 1. 中标供应商交付的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并能满足采购人的特别要求。
- 2. 验收时间:在设备抵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物流人员和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现场共同验收,在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必需的医疗设备的有关文件、注册证明、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验收人员及负责人应在验收单上签字认可。
- 3. 验收方式:设备自中标供应商交付,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负责人对设备实物外观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在外观验收完成七个工作日内发现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5. 中标供应商负责交付现场的清理打扫及保存设备包装箱。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购货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纪智礼 职务: 理事长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南路8号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南路8号

电话: 85231211

传真: 65024704

授权代表: 胡小鹏 职务: 副院长

联系人: 孟洁

联系电话: 85231211

供货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住所地(按营业执照):

通信地址:

邮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号: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职务: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售后服务电话:

鉴于:

- 1. 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订立本合同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采购医疗设备等产品,以保证甲方临床医疗、科研工作。
- 2. 乙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产品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进口许可证、强制认证证书、进口报关手续、生产厂家的授权销售委托代理文件等全部合法有效资质,愿意为甲方出售医疗设备等产品并提供安装调试、售后维保、技术培训等服务。
- 3、乙方产品具有合法的生产、进口、经营许可,是合法合格的原装正品, 权利和质量无瑕疵,且符合消防、环保、计量、强制认证等所有规范。

第一条 乙方主体资格

乙方应当将乙方及乙方所出售产品的合法有效的资质许可及批准文件、证件 等的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后提供给甲方,甲方审核通过后本合同生效。

7.方应提供的资质等文件复印件包括(按照实际情况勾选):

(乙万四旋供的负灰寺又针复印件包括(按照头阶值优为)
	□营业执照;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产品注册登记表;
	□产品代理授权书;
	□营销人员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产品彩页;
	□售后服务承诺书;

- □产品报关单(限进口产品); □原产地证明(限进口产品); □进口许可证(限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销售许可证(限进口产品)
- □其他:

第二条 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

序号	产品 全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配套产品	生产 厂家	产地	单 位	数 量	单价	总价
1										
ムリノトロエ)		合同总金额¥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整)		
合计(人民币)			其中均	曾值税金	额:		不含:	增值	税金额	

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款、配套产品及配件费、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接口模块费、检验费、培训费、售后维护保养、维保期内的维修及更换零配件费、进口报关税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产品技术指标、技术参数、功能参数、详细配置清单(见附件一),和医疗设备配置清单(见附件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三条 交付

-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完成交付,甲方最终验收通过为交付完成。
- 2、乙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 3 日内一次性书面向甲方提交甲方可行的产品场地需求。如乙方未书面提出,则视为产品运行无要求。甲方应按乙方书面要求准备并通知乙方确认。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 2 日内未出具书面确认意见,视为甲方场地完全符合产品需求。
- 3、乙方负责在交货期内将产品包含的设备、配件、说明书、合格证、维保单等完整无损的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产品包装应当适于运输。送货、卸货等运输、安装、包装、保险等交付完成前的所有费用及风险等,均由乙方承担。
- 4、产品等送至交货地点后2日内,双方共同开箱,对产品的数量、品牌、 规格、型号等进行初验并签署《医疗设备验收报告》中现场验收情况(见附件三)。

初验通过后 10 日内,乙方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负责对甲方的使用者等相关人员按照甲方的时间安排进行现场操作、使用和安全培训,并达到甲方人员能够完全独立掌握产品常规操作及常见轻微故障的检修和排除的目的,培训结束后乙方提供由乙方签字或盖章的《医疗设备验收报告》中设备培训情况(见附件三)备存。

- 5、乙方提供产品与甲方信息系统、计算机系统等相关的接口模块,并实现产品与甲方系统的对接及兼容。该接口模块开发安装等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应当自行与第三方系统开发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蓝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华软件股份公司、GE等公司。注:此处的公司可以按照实际情况修改)沟通,完成包括但不限于)甲方 HIS 系统、LIS 系统、PACS等系统的双向数据接口连接,实现双向数据共享,达到甲方数据传输与信息共享标准。由此产生的需支付给第三方公司的接口改造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6、产品试运行期为_1_个月,自《医疗设备验收报告》中设备培训情况签署次日起算。试运行期结束后,双方对产品进行终验,双方签署《医疗设备验收报告》中试运行情况(见附件三)为终验通过,设备所有权和风险自此时转移至甲方。
- 7、甲方在以上三份报告上的签字盖章仅代表甲方对产品当时运行情况的认可,并不代表产品及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如产品存在问题,则甲方随时有权要求对本合同项下产品进行退货、换货、重新安装调试及培训。
- 8、交付过程中甲方发现产品或者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收, 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换货、或者要求乙方折价处理,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和要求乙 方承担违约责任。
 - 9、乙方应当在交付时一并向甲方提交的产品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购置设备发票等原始单据;
- 2)原产地证明、原厂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原厂产品检验合格证、原厂产品 品质证明、产品注册证、商检证明;
- 3)如属于进口医疗设备,乙方还需提交进口报关手续、进口报检合格证、 进口许可证、原版产品使用说明及保修证明;
 - 4) 生产和销售企业的相关认证证书和授权;

- 5)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产品说明书、装机软件说明书、维修手册(纸质版本及/或电子版本,电路原理图、工厂设置的各项密码等);
 - 6)《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进口许可证》;
- 7) 计量局出具的检测报告及证书、强制认证证书、设备原厂印刷的设备彩页及其广告宣传资料等。

在甲方收齐前述资料前,甲方有权拒收设备,所产生的风险与费用由乙方自 行承担。

- 10、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详细列出供货设备的配置清单、易损易耗部件、消耗品或消耗材料,并真实报出每一配置、易损易耗部件、消耗品或消耗材料的规格、型号、设备编号和价格,填写《设备配套耗材、试剂和备件报价单》(见附件四),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 11、乙方不得对产品包括软件设置任何技术壁垒和密码,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技术参数、源代码、密码及口令等信息。

第四条、质量保证

- 1、乙方所供设备及配件,应当为未使用过的新品、无缺陷、原厂原装,质量合格,具有完整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所配置的软件产品有合法的使用权,不存在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
- 2、乙方设备及配件、软件的各项技术指标均符合出厂技术指标、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及合同要求,能够实现甲方目的。
- 3、乙方设备、配件、软件能与甲方现有信息系统、计算机系统、电力系统、 网络系统等相匹配和适用。
- 4、乙方设备及配套产品、零配件以及软件是设备生产厂家的原厂配置,能够实现并确保设备安全稳定正常运行。
 - 5、除非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及通过国家审批,乙方产品形成的数据不得出境。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乙方将产品送达交货地点货物验收合格并正式投入使用后,凭双方全部签署的《医疗设备验收报告》,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国家正式的合同总价税务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剩余合同总价 40%的合同款在货物验收合格并正式投入使用一年后由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剩余合同总价 10%的合同款作为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并正式

投入使用两年后由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

- 2、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费用,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仍然应当按照扣除前的金额开具发票。甲方也有权要求保函出具方承担乙方违约责任或者损害赔偿责任。
 -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4、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税号: 121100004006863122

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支付不能 或支付错误等,所有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就此不承担任何 责任和损失。

5、如因甲方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有 权调整支付时间和金额,甲方不构成逾期付款,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售后维保服务

- 1、维保期:本合同项下设备产品、配套产品、零配件以及软件的维保期为_x 个月,自双方共同全部签署《医疗设备验收报告》的次日开始计算。
- 2、维保期内乙方提供7天/周×24小时/天全天候维保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电话、书面、传真等方式均可)后的8小时内到现场并维修成功,恢复正常使用。若乙方不能8小时内修复产品至正常使用,乙方应无偿提供备用机供甲方使用至产品恢复正常使用为止。
- 3、维保期内,乙方应提供每月一次的定期预防性巡检、检测及维护、保养服务(具体方案见本合同附件),并在服务完成后3日内,乙向甲方提供巡检、检测及维护、保养明细清单和报告,并加盖乙方主体公章,经使用科室护士长及责任工程师签名确认提供了该服务后,交甲方物资器械中心档案室保存。
- 4、维保期内,乙方承担人工费、交通费、运费、税费、零配件费、软件升级、数据恢复等全部费用。乙方提供的零配件应当是产品原厂家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全新、未使用、未维修过的,不存在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

- 5、乙方对缺陷产品提供保修、包换、包退服务;对产品中的软件提供升级服务,乙方应当在软件版本更新后的24小时内告知甲方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免费软件升级服务,升级后的软件性能和条件等不能低于升级前。
- 6、维保期结束前,双方和生产商代表共同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形成检查报告,乙方对产品进行修复保养。维保期满后,若甲方委托乙方继续维保,乙方只收取配件合理的成本费,免收工时费、交通费、运费等费用,双方签订书面维保协议。后续维保协议除乙方收取合理的配件费用外,其他条款沿用本协议。维保期满后,乙方仍然应当为甲方提供不低于十年的维保服务和零配件的供应。

乙方应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见附件五)**一式二份,作为本合同附件,由使用科室主任签字,由临床科室和责任工程师共同负责监督执行。

- 8、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产品达 24 小时,维保期按照不能正常使用时间的 5 倍顺延。故障时间累计达 10 日,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保或者要求乙方退货或者换货。甲方选择第三方维保的,乙方应向甲方及该第三方无条件公开技术参数、密码、源代码等数据资料,因此支出的维保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选择退货或换货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完成退货或换货。
- 9、产品年开机率(连续运行 8 小时以上)达到 95%(以自然年度内工作 日总数为基准计算),故障天数自然年度不超过 18 天/年。如故障天数超过 18 天/年,乙方还应当按照 5 万元/天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 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且归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延迟交货:每逾期壹天交货,乙方按照合同总额 0.5%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交货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 2、乙方存在违约行为,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或者按照每次 违约行为承担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违约行为 出现两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如乙方未能协调第三方公司进行数据接口改造至满足甲方需求,构成乙

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 4、因乙方及产品原因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解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费用及甲方先行支付的赔偿费用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
- 5、若乙方不具备产品的销售、安装调试及售后维保资质或在合同履行期间 丧失上述资质及产品注册证等资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 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还应再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 6、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两次(两次间隔时间应超过一周),甲方在第二次收到乙方催告后 15 日内仍无故拒绝支付的,从第二次书面催告付款期限届满的次日起,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拖欠款项 0.1%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7、如果乙方发生违法、违约、违规或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等行为,或者有引发舆情、投诉等,或者设备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国家审批即出境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者全部权利义务转让、委托第三方履行。乙方擅自转让、委托的,乙方与接受转让、委托方承担连带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同时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 9、乙方不得擅自用甲方名称和本协议做任何宣传推广等主动让第三方获悉 双方合同关系的行为。乙方违反本条,应当向甲方承担十万元的违约责任和全部 损害赔偿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 10、乙方向甲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产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 11、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的次日解除。
- 12、乙方应当及时支付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严重火灾、洪水、

台风、地震、政府政策变化、甲方上级部门命令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若超过30日仍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供给对方审阅确 定。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3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廉政条款

为加强医院购销中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患者和甲、乙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购销廉洁协议》(见附件六)。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保留三份、乙方保留一份,四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附件(附件一:《医疗设备技术参数、功能参数详细配置清单》、附件二:《医疗设备配置清单》、附件三《医疗设备验收报告》、附件四:《设备配套耗材、试剂和备件报价单》、附件五:《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六:《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购销廉洁协议》、附件七:《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同时,有关本合同项下的产品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协议和备忘录、文字或口头承诺、各种附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如附件以及各种文件与本合同的内容有冲突,应当以本合同正本为准。各种文本如果同

时存在中英文文本,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三条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需由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主体公章后生效,否则视为未签订。

 甲 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乙 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科主任签字确认:

医疗设备技术参数、功能参数详细配置清单

	联 尔巴伯:	上级红垤灶石:	切	(尔·巴·伯:		
序号		产品的详细描述内容	特殊说明	是否通过验收	数量	备注
1	技术指标(逐项填写)					
1.1						
1.2						
1.3						
1.4						
1.5						
1.6						
1. 7						
1. 7. 1						
1.7.2						
1. 7. 3						
1. 7. 4						
1.8						
1. 8. 1						
1. 8. 2						
1. 8. 3						
1.9						
1. 9. 1						
1. 9. 2						
1. 9. 3						
1. 9. 4						
1.10						

2	功能指标(逐项填写)				
2. 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2. 10					
2. 11					
2. 12					
2. 13					
2. 14					
2. 15					
2. 15. 1					
2. 15. 2					
2. 15. 3					
2.15.4					
2.15. 5					
2.15.6					
2. 15. 7					
2.15.8					
2. 15. 9					
2. 15. 1					
0					
3	技术资料目录(维修手册、用户手册、软件接口类型、协议标准及版本,				
	/ 售后支持、免费维护和检修承诺、操作人员和工程师培训承诺、设备i	羊细的安装玩	下境、条件,电源	原连线、挂	妾头类型,

	是否需要稳压电源、地线?
3. 1	
4	产品价格及出保后维保价格
4. 1	供货产品最终价格: 元(人民币)
4. 2	质保期外每年保修费不超过设备购置款的 %, (人民币价格 元)
5	其它优惠条件和承诺/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逐条详细列出)
5. 1	

注: (1)全配置指所采购产品所含盖的全部技术、功能指标,其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相一致。(2)每个供应商必须认真详细逐项填写表格中所要求的内容,如不能如实提供医院所要求的资料,将不能通过验收。(3)上述资料需报 U 盘。

年 月 日

附件二

医疗设备配置清单 (和投标文件分项页一致)

序号	名称 (按投标文件)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注册证名 称
1						
2						
3						
	合计					

公司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医疗设备验收报告

设备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合同编号	合同价格	
使用科室	供应商	
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生产厂家	产地	
售后工程师	联系方式	
合同到货期限	到货日期	
采购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	
现场验收情况	'	
安装日期	安装地点	
设备序列号	生产日期	
(SN)	(铭牌)	
使用年限 (铭牌)	│特种设备 │□是 □否	证号:
放射类设备	计量强检设备	
	□是 □否	证号:
1. 外包装及箱内物品情况	□完好 □破损	备注:
2.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及数量是否与采购合同及随货装箱单一致	り □符合 □ 不符合	备注:
3. 硬件、软件及配件是否与配置配置清单		
及随货装箱单一致	F	备注:
4. 是否提供设备合格证或出厂检测合格排告	□有 □无	备注:
5. 是否提供设备说明书等技术资料	□有 □无	备注:
6. 进口类设备是否提供报关单、海关检验检疫证明	全 □有 □无 □不涉及	备注:
7. 进口类设备是否有中文标识	□有 □无 □不涉及	备注:
8. 需质控类设备在验收时是否进行质控检测	☆ □有 □无□不涉及	检测结果:□合格 □ 不合格
现场验收结论 现场验收日期: 年 需说明的事项:	月日	验收结论:□合格 □ 不合格

责任工程师 签字						使用科室 验收人签字			
设备培训情	· 况					42 007 C 22 V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培训情况及							1		
人员名单	□ \ \ \	ロテム」	4 雨以	——— HD 77	+ 1				
│考核情况 ├────	□合格	□不合札	答 需况	明的 ——	事 坝				
供应商签字						使用科室			
设备档案材料接收情况(医用设备档案管理人员填写)									
配置清单		□有□]无			随货装箱单		□有□	无
设备合格证或 出厂检测合格排	···			设备说明书等 技术资料		□有 □无			
医疗器械注册证		□有□无		资质与授权材料		□有 □无			
报关单 (进口设备)		□有 □无 □不涉及		海关检验检疫证明 (进口设备)		□有 □无			
检定证书 (强检类设备)		□有 □无 □不涉及		设备铭牌照片		□有 □无			
提供的其他资料	¥								
是否提供扫描版	と否提供扫描版资料 □是 □否 医用设备档案 管理人员签字								
试运行情况	,							,	
试运行周期		Н	年		月	日至_		年	月
4. 一年 4. 日		日週年	ロズ海	·	重 沿 :	明的事项:			
试运行结果		□™玩	□小巡		而见为	灯的争项:			
责任工程师签字	7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签字		日期: 月 日	年
使用科室验收力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科室主任签	文字	日期 : 月 日	年
备注: 医疗设备	子验收报-	告须 A4 纠	氏双面扌	丁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物资器械中心 2025 年 01 月修订

附件四设备配套耗材、试剂和备件报价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品牌	规格型号	最小销 售单位	成交最高限 价(元)	包装规格	产地	生产厂家	质保期

公司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售后服务承诺函

- 1. 产品供货
- 1.1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地方及行业、企业质量标准、认证要求 实施生产及检测,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 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2 供货时每台设备随机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中文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简明操作流程卡、电路图、故障代码本、安装手册、安装图纸、设备软件版本、原产地证书、质保书、合格证、计量证书、校准证书等。如设备有维修密码,厂家提供维修密码。
 - 2. 服务承诺
- 2.1 在保修期内提供免费售后服务,保修期内出现故障,我方将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和零配件的更换。
- 2.2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均已得到专业的技术培训,在接到用户的报修通知后,立即响应,如电话不能解决问题,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设备在24小时内不能修复,我方提供同等质量备用机供甲方使用。保修期内全部费用由我方支付。
- 2.3 保修期外我方提供终身的维修服务,更换配件时只收取零部件的成本费, 提供长期技术支持,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 2.4 保修期内提供全年 7 天×24 小时备件到现场先行替换服务,并保证替换备件为原厂新品。
 - 3. 快速反应
- 3.1 免费电话支持:全年7天×24小时中文咨询电话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给与在线指导。
- 3.2 现场支持:如电话支持不能解决问题,即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在4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
- 3.3 重大技术问题的解决:如遇重大技术问题,我方会及时组织各相关技术 人员进行讨论,确定方案,并以最快的速度解决问题。
 - 4. 巡检及质控
 - 4.1每月对客户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了解设备的使用状况,及时解决问题,

真正体现客户购买该产品的价值。

- 4.2 每月巡检,每半年对设备进行一次质控检测,并提供书面报告。
- 5. 培训
- 5.1 我方制定完整的培训计划,提供周密系统的培训,包括对设备操作人员的培训、对临床科室人员的培训以及对设备维护工程师的培训。保证操作人员熟练、正确的掌握设备使用以及日常维护的相关内容;保证维护工程师了解设备的原理、结构,掌握常见故障的处理方法。
- 5.2 经过首次培训后,如客户需要,在后续使用阶段继续免费提供各类培训服务,并提供相关培训资料。
 - 6. 备品备件及易耗品的供应

我公司承诺提供合同所售设备的维修服务,提供零配件及专用耗材供应不低于十年。

7. 售后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

地址:

联系人: 售后工程师姓名及电话:

厂家售后座机: 厂家工程师姓名及手机:

E-mail: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六: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购销廉洁协议

购货单位(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供货单位(乙方):

为加强医院购销中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患者和甲、乙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 严格遵守国家、卫生系统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 (二) 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 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采购工作的相关人员,在采购工作的事前、事中、事后应 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 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 娱乐等活动。
-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 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

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规定,保证所供医疗设备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 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 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 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还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医疗设备购销合同的附件,与购销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七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 单位各一份。

甲 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乙 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七: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

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切实维护安全稳定工作,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督促甲、乙双方积极有效开展安全工作,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特签订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第一条: 双方共同责任

- (一) 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 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等有 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 会等各行业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 (二) 严格执行双方签署的合同文件, 自觉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保证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严格执行各自工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禁违章作业。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核实乙方作业资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对乙方业务活动安全负有监督、指导、检查的责任,并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及考核。
- (二)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作业场所及作业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三)在乙方安排生产任务时,监督和检查乙方工作人员操作是否符合规范 标准要求,严格审核其作业人员资质、作业审批流程、安全风险辨识、作业实施

方案和作业过程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是否明确现场安全责任人,核查作业条件, 实施现场巡查、现场看护等措施。

- (四)甲方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报告,发现事故隐患,组织乙方立即排除。
- (五)甲方应对乙方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并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 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 传,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 (六)有权制止乙方的违规违章作业和行为,对违规行为有权责令其整改,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七)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甲乙双方开展应急 演练,一旦发生事故,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根据各岗位要求,乙方应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安全工作(负责人是_____,联系电话_____)。乙方应定期对驻院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及考核,合格后准予入场,并成立由项目负责人任组长的安全生产小组,落实各项安全制度,同时乙方应与驻院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扎实履行各级安全责任。
- (二)乙方应确保驻院人员的可靠性,对所用员工应在应聘前进行审查,对有政治问题、习练法轮功等邪教、精神疾病患者等应拒绝录用,审核通过后将人员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籍贯、身份证号、本人近照等)汇总后形成履历表报医院警务工作室及医院保卫处审核备案。随时关注所属员工的思想情绪状态,防止过激行为及其他治安事件的发生。同时乙方驻院方人员需经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入场,并定期组织安全培训,留存相应培训记录。所聘员工不得有承包项目的职业禁忌证。
- (三)应及时向甲方索取合同业务范围内相关资料,并做好交接手续。因为 资料不全存在风险的,乙方有权拒绝相关作业。否则,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 担全部责任。
- (四)乙方如从事施工作业项目,应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对业务 生产活动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同时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接受安全资 质的条件审查,每日进行施工报备。
- (五)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或工程转包、分包和返包,确有特殊情况的,需 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应严格落实主体安全责任,加强对分包的管理。
- (六)乙方必须根据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应急预案,并建立日常安全管理记录、台帐,明确安全责任人,安全责任人要经过安全知识考试,考试合格方可担任安全责任人。

- (七)乙方应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合同内约定甲方提供除外)并监督正确佩戴、使用,发现损坏、过期等情形及时更换。
- (八)加强对重大危险源、重点部位的管理,要做到一危险源、一措施、一 预案。
- (九)加强作业区域的现场管理,材料物品堆放有序,安全标志齐全有效,设备安全设施齐全有效。
- (十)乙方提供的机械、工器具等设备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工作需要,并经有资质的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 (十一)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在院内进行特种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质证书,并随身携带。作业前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核查作业条件,作业中进行现场巡查和现场看护。杜绝盲目作业、违规作业,配合甲方建立特种作业台账。
- (十二) 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在院内进行焊接、切割等动火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规定,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履行动火作业审批手续及报备程序,明确现场监护人员,配备相应安全防护、灭火、应急等设备器材,清理周边易燃物,动火区域与非动火区域进行防火分隔,完成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巡查,作业后现场及时清理,配合甲方建立动火作业台账及企安安动火报备。
- (十三)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在生产场所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履行有限空间审批手续及报备程序,制作警示标识与安全告知牌,配备相应器材设施,持证人员全程监护,配合甲方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台账。
- (十四)乙方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甲方及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报告,并配合甲方及时处理,消除隐患。
 - (十五)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 (十六)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及医疗行业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治安安全、消防安全、危化品、毒麻药安全、交通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定的院内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 (十七)乙方严格落实"日巡查、周检查、月督查"制度,及时整改安全隐 患。
- (十八)乙方严格遵守工作区域和备勤区域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用电管理,不得违规使用电水壶、电暖气、电褥子等大功率电器;不得私接电源电线;不得在院内进行电动车充电、电池入楼等违规行为。加强用火、用水、用气管理,不得违规使用酒精炉、煤气炉等明火用具;在院区内任何位置禁止吸烟。

- (十九)乙方要及时修订安全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应急演练,熟练掌握各项安全生产基本技能,应至少半年组织进行一次消防疏散应急演练,同时根据不同工作性质及区域,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防盗抢、暴力伤医、防汛、有限空间应急、电气突发事故、电梯困人等专项应急演练,并配合甲方参与相关应急演练。
- (二十)乙方不得拆改、停用消防设施,不得带走、损坏、挪用、遮挡消防设施和器材,若工程需要必须拆改、停用消防设施,应向保卫处及消防管理部门申报,得到批准方可动工。工程涉及到改变建筑布局、房屋构造、使用用途等情形,必须向保卫处及规划建设处报备,得到批准后才可施工。
- (二十一)乙方项目涉及施工的,施工前施工单位应组织安全技术交底,培训相关安全注意事项,并留存相应交底记录。涉及临时用电的,应将用电设备及用电情况向医院后勤管理部门申报,经核准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按次支付 1000 至 50000 元的违约金,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第六条:** 本协议的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包 名 称: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 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 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 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 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松百杯 计加升分正亚、金百万 医高国的区别于分正亚人的共体间边知于: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不适用可不提供)

拟分包情况说明

		**	.,,	,,_,,,					
致: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填写采								
购工	页目名称)中	ュ包(填写色	回号)的投 ⁷	标。拟签订金	分包合同的单	位情况如下表			
所	示,我单位承	:诺一旦在该项	目中获得采	购合同将按	下表所列情况	L进行分包,同			
时	承诺分包承担	且主体不再次分	包。						
字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l						
			投	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注: 如2		投标人须知资	料表》载明	本项目分包	承担主体应具	备的相应资质			
条件	牛,则投标人	须在本表中列	明分包承担	主体的资质	等级,并后附	资质证书复印			

76

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	名称)(项	目编号/包号	号为: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	约定将合同:	项下部分内	容分包	1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	过预算总金 额	额的比例为	J%。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	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	未在该项目	(采购包)	中标,	本协议
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_	年	月_	目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 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 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及就"(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
的投标	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	由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
	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Ξ,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
	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
	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
	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本	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
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 ccgp. gov. 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不需投标人提供证明文件,以资格审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打印截图。

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如为代理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供应商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注: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					
我	方参加你方就	(项目:	名称,项目	编号)	组织的招	标活动,并	Ŧ
对此项	页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	文件,自	愿参与投机	示并承认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图	交投标文件	件的截止之	日起_	个日历	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	求偏离表	列出的偏离	哥外, 我	之方响应招;	标文件的组	È
部要才	Š.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	件资料是	真实、有效	女的, 并	对此承担	一切法律局	\equiv
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	在法律规定	定的期限内	与你方	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	寸
文件要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	E合同约定	E的期限内	完成合	司规定的全	产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o				
Ė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	主来信函证	青寄 :				
地	1址		传真				-
电	」话		电子函件	:			-
投	· 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						
日	期: 年 月	В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
责人),现委托(姓名)为	践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
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
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	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	签章或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	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
3台 田 .	-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 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 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 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 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 份证双面复印件。
-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提供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u>(采购</u>)	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	勾)_					
	兹证明,								
姓名	:	生别:	年龄:	职	务:	_			
系			_ (投标	人名称)	的法定	代表人	(单位)	负责人)	0
附:	法定代表	表人(单位	位负责/	人)身份i	正、护照	照等身 值	分证明文	工件复印件	‡
I II I→	1 6-11	(I Mr. B							
		(加盖公	_						
法定	代表人	(单位负)	责人)	(签字或名	签章或F	印鉴):		_	
日期	:	_年	_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 项目名称:			
4 9	+n ↓~ ↓ <i>by 1 b</i> o	投标报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	编号:	项	目名称:	报价单	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 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 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 (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	目合同条款	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		· 无效):	
口无偏	离 (如无偏语	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	J可;无偏离即为对·	合同条款中的	的所有要
求,均	视作供应商	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	离(如有偏语	离,则应在本表中对	计偏离项逐一列明 ,	否则 投标无	效;对合
	中的所有要	求,除本表列明的例	扁离外,均视作供应	商已对之理	解和响
应。)	T	1	1	1	T
					<u> </u>
44.11/11/11	ケ 扱 (加美八	注 章) :			
仅外八名	61991 (加益公	「早ノ:			
日期:	年	月 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答,不能写	空白或仅填写	於购需求中第三项 5 "全部满足"、 偏离",否则将导	"全部响应"等,	"偏离情况	"列应据实
日期:	你(加盖公章 年月 :业证明文件	i): 日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 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 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秋百杯 中的十分正亚、亚百万 C态内仍然的十分正亚/的条件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¹ 。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Ŋ	从分包值	「优化ツ		
致:	_(采购人或	试 采购代理机构)_			
	我单位参加	口贵单位组织采	购的项目编	晶号为	的	_项目(填写采
购」	项目名称) 中	中包(填写色	包号)的投	标。拟签订金	分包合同的单	位情况如下表
所	示,我单位承	诺一旦在该项	目中获得采	购合同将按	下表所列情况	2进行分包,同
时	承诺分包承担	且主体不再次分	包。			
亨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其他				
2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其他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						
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 投标无						
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						
质组	条件,则投标	人须在本表中	列明分包承	担主体的资	质等级, 并后	附资质证书复
印件,否则 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						
" <u>)</u>	为落实政府采	买购政策"而向	中小企业分	↑包时,建议	人在本册提供。	
				投	标人名称(盖	章):
				日	期:年_	月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 代理费承诺书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若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中获得中标资
格,我单位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
我单位交纳的代理费。
收 款 人: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账 号: 0200049609200912333
承诺方法定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11 商务符合性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 (一)我公司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 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 (二)我公司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三) 我公司的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四) 我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